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萬曆野獲編 第二十八卷

○果報 【勝國之女致禍】古來勝國婦女，多能覆邦，前人紀之甚備。即如石虎、侯景梟雄蓋代，一以劉曜幼女，一以溧陽公主，遂能惑之致亂。金之衰也，亦由天水哀王趙佶之女、鄭王允蹈之母，骨肉相殘，以致於亡。則盜賊夷狄，尚以禍水受殃，況中國帝王乎？本朝太祖獲元后妃公主，俱令護視送還，真千古大聖人舉動。唯陳友諒故妾一說，稍為日月之食，然大誥中明白說出，則又佛菩薩心事，令人感歎無已。

偶於友人處見宋人畫熙陵幸小周后圖，太宗頭戴襖頭，面黧色而體肥，器具甚偉，周后肢體纖弱，數宮人抱持之，周作蹙頞不能勝之狀。蓋后為周宗幼女，即野史所云每從諸夫人入禁中，輒留數日不出，其出時必置辱後主，後主宛轉避之，即其事也。此圖後題跋頗多，但記有元人馮海粟學士題云：「江南剩得李花開，也被君王強折來。怪底金風沖地起，御園紅紫滿龍堆。」蓋指靖康之辱，以寓無往不復之旨。今上保攝聖躬，最為忠慎，左右亦無敢以左道進者，岡陵之算可決也。今上至可決也共二十七字，據寫本補。

【亡國后妃流落】李煜以宋開寶八年乙亥失國，小周后已降封鄭國夫人，久在命婦之列矣，至太宗而始被幸焉，於此彌見太祖厚德云。又唐中主女號李芳儀者，備太宗後宮，北征契丹侍駕以行，岐溝之敗，陷入虜廷，復為遼景宗所嬖，沒於北方。此其薄命飄泊，幾與隋煬帝蕭后無異。后始在廣陵，陷於宇文化及，旋沒於竇建德，又送人突厥為闕氏，再返唐宮，每侍巡幸。我太祖待降王以禮，即涼國公藍玉大功當封，亦以私侍元妃主得罪，其示戒萬世者至矣。

陸游漫抄云：李景女歸朝後，嫁供奉官孫某為武強都監，其後為遼聖宗所獲，嬖之，拜為芳儀，其說稍異。蕭后闕氏事，見杜牧詩中。

按亡國妃主之辱，無過晉惠之羊后，沒為劉曜偽后，與生二子。惠帝賈后女臨海公主，為人略賣於吳興錢強，因以送女，女遇主甚酷。東海王司馬越妻裴妃略賣於吳氏。此皆宣王父子凶德之遺殃也。高齊亡後，其后妃酷貧，至賣發燭以自給，發燭即今之取燈也，利亦微矣。此亦武成諸帝殘忍之報乎？又若帝后之降為妃妾者，在北朝尤多，如魏孝武后，高歡女也，孝武入關，后再嫁為彭城王元韶妃；東魏孝靜帝后，高歡第二女，高齊受禪，后再嫁尚書僕射楊愔。孝莊后爾朱氏，榮之女也，齊神武納為別室，天保初尊為太妃，後文宣帝欲行無禮，遇禍。建明帝后小爾朱氏，兆之女也，齊神武納之，生任城王，后又適范陽盧景璋。齊後主后斛律光之女也，齊亡嫁開府元仁。後主左皇后馮小憐，初入周，武帝以賜宇文逵，後隋文帝又以賜李詢，終自殺。周靜帝后，司馬消難女，以后父奔陳，降庶人，嫁同州刺史李丹。此雖夷俗，然而革命時也。至故元泰定帝后宏吉刺氏，下為丞相燕帖木兒之妾，即其本朝天下母也，於是天地易位矣。

北涼王沮渠牧犍之后，元魏武成公主也，改嫁南郡公李蓋，其後牧犍死，又以公主合葬焉，尤為怪事。此段懼前代事，因太祖聖德漫及之。

【尹昌隆】尹昌隆者，江西之太和人，舉洪武三十年丁丑科一甲第二，授修撰，改監察御史。建文初，帝視朝頗晏，昌隆抗疏力諫，詔云：「此言切中朕過，禮部可遍行天下，使朕有過人皆得而知及。」燕師日迫，又勸建文罷兵息戰，許燕王入朝，設有蹉跌，須舉位讓之，不失作藩王。不報。文皇入京，捕方孝孺、黃、齊等，並及何昌隆為奸黨戮之。昌隆稱冤，引前禪位疏為證，檢奏果得之，上為流涕，大嘉歡曰：「朕長子在北京，可往輔之。」永樂二年，立太子，即升左春坊左中允，太子甚重之，後升禮部主事。其尚書呂震方有盛寵，白事不當震意，叱出之，或曰：「爾舊官僚，竟取太子令旨行之可也。」即從其計，震大怒，上言昌隆曾事庶人，名在黨籍，今身為東朝官，陰欲樹結，不之父而之子。上逮之下獄，既而赦之。呂震又譖之，下錦衣獄籍其家。上方巡狩，輿重犯以從，謂之駕隨重囚，昌隆與焉。後谷王謀反，曾保昌隆為長史，震遂誣昌隆共謀叛，劾死，夷其族。震尋病疽，見昌隆坐守，號呼：「尹相！尹相！」以至於死。昌隆初倡禪讓之議，其忠邪不可知，然亦可謂冒死不顧矣。至文皇廷詰得免，且令輔佐儲宮，則知遇亦頗不淺，終以觸忤堂官再罹讒口，至於寸磔夷宗，則不如同方、黃輩先死於革除時，猶得保令名，不至列逆籍也。呂震以太子所允之事，敢離間於文皇之前，其罪何可勝誅？及仁宗登極，何以尚優遇之使死牖下？且恩禮始終也？昌隆為厲自異古來冤報，載在史冊，凜凜可畏。唯近年癸卯妖書一案，浙人沈裕為御史，竟坐嫩生光以免縉紳之禍，功德甚大，次年沈病，亦見生光作祟而卒，則不可解矣。

【仇鬼責人】永樂間，禮部尚書呂震讒尹昌隆於太宗，致遭寸磔，呂見尹為祟，叩頭呼「尹相」而死。天順間太平侯張軌以私意殺范廣，後遇廣於途，歸擊其額而死。弘治間禮部侍郎傅瀚，欲擠程敏政，誣以科場作弊，敏政抱忿疽發死，瀚遂代其位，後忽見程入室，瀚悸死。嘉靖間咸寧侯仇鸞恨曾銑、夏言，皆羅織棄市，後二年見二人以斧砍其背，遂生疽死。少保趙文華譖殺張經等六大臣，臨病見諸人坐索命，屢禱不釋以死。御史林潤劾嚴世蕃謀叛論斬，後撫南畿，白晝見世蕃人求抵償死。此皆怨忿所結，得請於帝，自無相放理。近年壬辰寧夏兵變，識字周國柱謀戕黨、石二公，又推唘氏為主，而已潛佐之；及城圍急，又勸唘氏降而獻計督府，俘承恩入京，其後以誅逆功至副將。見承恩及其父拜擊之，遂棄其師，披剃遁去，此又與唐節度使劉總謀殺父兄，尋見為祟，乃為僧而逃者何異？其後終免與否，不可得而知矣。

【景泰間逆黨】原任給事中徐正，先於景泰時請密見言事，帝許之，乃奏遷上皇及故太子今封沂王於沂州，帝不憚，謫為雲南經歷，戀妓不行，又譖鐵嶺衛軍。上皇復位，命凌遲於市三日，此人所知也。《西樵野記》又記蘇州衛人黃鑿，其父舞文，為害不少，晚生鑿，登正統壬戌進士。上悅其年貌美，官以近侍，蘇州人咸謂天理何在，景泰間尤被寵渥。及英宗北還，從南宮復辟，以舊恩進大理寺少卿，召對無虛日。一日上偶見舊章疏露一角者，取觀之，乃鑿所進本請禁錮上者，亟召見擲示之，鑿伏罪伏誅，遂滅族。弇州駁之謂無其事，且無其人。及查是年登科錄，則果有黃鑿者，登三甲進士，果為蘇州衛軍籍長洲學軍生。登第時其父尚在，與徐正同科進士。徐亦蘇之吳江人。乃知是科一榜得二逆臣，又同郡人，亦異矣。

【趙少保祭六大臣】世宗末年，趙甬江少保文華以分宜相昵厚，從侍郎驟拜三孤。既而失相君歡，奪職歸里，因先贅項氏，家於禾城，抵家即病。彌留之際，特設席張樂，追奠六大臣，蓋皆生平所購陷者，一為張尚書經，一為李太宰默，一為李中丞天寵，一為丁司馬汝夔，其二人失記。未幾不起，彷彿有所見云。其督師過里中，尋以倭功成晉少保，適改歲自書桃符云：「仗鉞專征，萬里平南之府；鳴珂入相，一心拱北之家。」分宜聞之大恚云：「是兒將謀誅我位矣。」尋有仙酒進御一事，怒遂不可解，因決意逐去。或云是鄆劍泉懋卿爭寵讒之。

【得子失子】松江陸宗伯平泉艱子，直至五十九，始得今大行彥章，旋予告侍膝下。宗伯老壽善飯，且諸孫繩繩未艾，世以為積善餘慶。吁江羅大參近溪，為一時儒、釋二教宗師，亦晚年舉子，偶有二三游僧踵門參謁，羅愛其辨才，留為上足。未幾，壯兒俱被誘去不返，因悼恨下世，人又致疑天道焉。其失而復得者，如閩中劉雲嵩提學，為戶部郎時，其兒清狂不慧。一日忽頓超悟，善屬文，甫半年而其僕遇兒於城牆下，則為群丐誘去行乞久矣。亟引之歸，其超悟者已滅跡，而此兒蠢蠢如故也。此蓋鬼物所為，然亦怪矣。因思夏文愍死西市亦無嗣，其嬖妾蘇夫人追悼往事，自訴宗黨，述往年寵姬崔氏，既孕遭行，今不知尚在否，訪之果得於鄰邑，為民家妻，其子已年十五。未幾穆宗登極，赦夏罪，復爵賜恤，此子且弱冠，當拜璽丞，忽病亡，文愍之後竟斬，此又既得復失，豈夏生前有隱匿耶？或云嘉靖十五年，上撤大內大善殿，建慈寧寺，焚佛牙骨數千斤，皆文愍導之，宜受殄世之報，豈其然乎？正統間有劉岌者，四川涪州人，景泰甲戌進士。初官京師，妾生一子，為妻所妒，棄之道旁。後八年終無嗣，復至京，其子尚在，得還，人以為厚德之報。岌官至禮部尚書，至正德間方卒。弘治間南京禮部尚書童軒，南欽天監人，景泰辛未進士。臨歿

時，年將望八矣，妾有孕，預名之曰紫芝，後果得遺腹一男。此兩宗伯暮年得子，俱在意外理外，較陸宗伯更奇。獨童性甚迂，初喪壯子，或誑之曰尚當還魂，遂不收殮，日冀其再生，為人所嗤。

【戮子】土人不幸處人倫之變，割愛亦須熟籌，如樂羊、金日磾以功名身家起見，不足言矣；若乃唐淮南節度使馬舉之斬其子，則以退還；南唐大將劉仁瞻之斬其子，則以叛降。本朝大將戚繼光之斬其子，則以敗績，此軍法所不貸，非得已也。嘉靖末年新鄭故都御史高捷，有子不才，屢戒不悛，因手刃之。中丞歿後，其地公舉鄉賢，物論僉謂無忝此典，獨河南提學副使楊本庵俊民力持之，則專指殺子一事，極詆其忍薄，鄉祀事遂終不行，時隆慶己巳庚午間也。中丞嫡弟即高相公拱，方起首揆，兼掌銓部，時以楊此舉為難，相公亦不介懷，即擢為本省參政，馴至通顯。楊素和易，有湖廣、蘇味道之目，何此事堅執至此？楊後官一品，歿於位而無嗣，意其時即以箕裘繫念耶？

吳人楊泰毓久居京師善談謔，亦學詩，為予友沈千秋客。沈負時藝盛名，楊有子將冠，令之執經從游，儂薄習為誦博，每竊儕輩財物。楊屢撲責，舐篋不休，乃謀之妻弟張姓者，同出郊外醉之，扼其喉，既絕，瘞之淺土。次日其魂即叩母舅扉索命，張不數日暴卒。楊生方擾攘，復日睹厥子入室，百端肆詈，楊感疾涉旬亦殞。此兒罪自當死，何至為厲求償，將毋夙世冤對耶？

【守土吏狎妓】今上辛巳壬午間，聊城傅金沙光宅令吳縣，以文采風流為政，守亦廉潔，與吳士王百穀厚善，時過其齋中小飲。王因匿名妓於曲室，酒酣，出以薦枕，遂以為恒。王因是居間請托，橐為之充牣。癸未甲申間，臨邑邢子願伺，以御史按江南。蘇州有富民潘璧成之獄，所娶金陵角妓劉八者，亦在讞中。劉素有豔稱，對簿日，呼之上，諦視之，果光麗照人。因屏左右密與訂，待報滿離任，與晤於某所。遂輕其罪，發回教坊。未幾，邢去，令人從南中潛窺入舟中，至家許久方別。二公懼東省人，才名噪海內，居官俱有惠愛，而不矜曲謹如此。是時江陵甫歿，當事者一切以寬大為政，故吏議不見及云。

潘氏起機房織手，至名守謙者始大富至百萬，生子圭、璧二人。圭有心計，惡弟中分其產，因鳩之，弟無後，圭自謂得計。旋生子名成，少年即入貲為南國子生，狠戾淫恣，父愛之，一任其孟浪。初入監，新祭酒未任，而張相公洪陽位以司業署印，見其名，詫曰：「奈何與故大司成同名！」蓋前致政祭酒為潘宗伯水簾晟也。沈吟許久，曰為爾增一字，因名曰潘璧成，歸家而父驚愕不已，蓋已心知所謂矣。璧成在南中游狎邪，所攜金不足，則貸之魏公府，凡數千金。比還，索逋者踵至，成遠匿不復見。父為之償而不及數，徐氏紀綱與相毆，稍傷其父，父憤病沒。成始告官，謂徐僕實毆死乃父，至於暴骨檢驗。當事謂禍起於成，並成囚之，榜掠甚楚。成之弟，亦蓄異謀，潛屑金於酒肴，賂獄卒餉之。積歲，成腰骨日重，尋斃獄中。甫死而妖厲百出，先至獄卒家，呼其名，拳之立殞；旋至弟所，日夜索酒食衣楮之屬，弟病已困。其弟婦之父，登己丑進士，為水部郎，緋袍入叱之。鬼答署甚橫，且發其陰事。水部慚恚歸，發病死。其弟宛轉床榻間數年而沒，兩家子嗣相繼夭亡，潘氏遂滅，前後不過三十餘年耳。

【耶律楚材】耶律楚材大有造於中國，功德塞天地，元世祖眷之亦異他將相，其封域想必屬當時恩錫者。近日一友人治別業於京師外西山，忽發一塚，開櫬得大頭顱，加常人幾倍，不知為何人葬地。余聞之，諫止之曰：「此無論何代，殆必異人，蓋早納其元，封閉之。」未幾掘得碣石，則楚材墓也，雖稍為葺治，聞壙中他物散去多矣。耶律生前舉動，已是慈氏後身，又安問遺骸之完缺，但功濟一世，而七尺之不保，報應之說似不足信。友人本吳籍，髫年登北畿賢書，慧而有心計，頓成富家，後甫強仕即世，竟無後。

【現報】今晉人有現世報之說，意為俚說耳，不知竟有其事。只如嘉靖末年宣大總督楊順，以媚分宜之故，誣沈煉左道通虜，絞之於市。及隆慶初年，順坐前事入獄病死。刑部侍郎洪朝選以順曾發華亭公子倩人入闈，為華亭公所恨，不許埋屍，致蟲流於戶。而朝選居鄉又為撫臣勞堪所劾，縊死獄中，數日始許領埋，亦有小白之泚。其好還如此。又今上初元，有王大臣入禁中事，大璫馮保，置刃其袖中，謂高新鄭遭刺聖躬。及保敗，為兵部郎中前御史陳希美所論，指其諸惡，首舉王大臣實保所使引入，為第一當誅之罪，疏上未下。上一日取刑部原招閱之，忽傳旨謂此大事，何以如此輕結，命查原訊官來與馮保對質。輔臣張四維等回奏云：「此事已十年，當日問官，衛則朱希孝，其人已死，廠即馮保也，況罪犯已決，何從相質？希美所奏保主使引入，亦無確證，若復行窮究，恐駭聽聞。」上意始解，此事非閣臣力救，保夷宗矣。出乎爾反乎爾，豈不信哉。

【冤報】蘇州衛軍人丁姓者，曾以小譴收獄中，既得免，忽驟富，充漕卒之長，運糧入京。竣事歸，與其儕歡飲於舟中，忽作異方語，瞪目改容，切齒恨罵，將自戕。眾皆怪問，則曰：「我實盜也，與丁同處罪屬相呢，私語之云：『我案定無活理，但富有金寶，分匿某地某地，君可盡取之，為我殮遺骸，少贖我妻子，足矣。』」丁諾之，比得釋，如其教盡發伏藏歸囊中，反賂獄卒速斃之。此冤不可解，我遍覽南北，今日始得，萬無相放理。」遂再批其頰，瘳惡不可制。眾懼哀請曰：「君言良是，我曹不敢代為解，第數人同入都，比歸而殞一人，死狀不明，何以自白？且事屬既往，向已濡遲，何不少濡之，俟其抵家與索命未晚也。」忽首肯曰：「此說事理明白，我且去矣。」丁遂昏臥若沉醉者。比醒詢之，毫不知前語。眾皆懼，竊相告語，亟促宵行到吳。不數日，市人喧傳丁軍中惡於闖闖中矣。同行者齊往視之，則復理前說而加詳焉，因自抉其目，拔其舌，狂走經日，始斃於街衢。有再問其受害年月，則數年而往矣。又問何以久不報，乃歎息曰：「我死後魂被收禁不能出，今值新天子登極，赦書至日，神人始釋我，許復仇耳。時隆慶初元也。吳中張伯起目睹，為予言甚詳。」

【仇鬼下隸】吳門顧上舍號一庵者，銀臺章所長公也，居家循謹，但治生頗瑣細。有幹奴侵匿其貲甚夥，顧患甚，屢刑索之，不勝拷掠而斃，瀕死出怨言。時顧有一門客與之昵，每夢寐中訴之云：「我屢控之冥府不得直，此必主人福重，今日休矣。」寂然者數年。其一人一日步吳城，睨晚之間忽遇此僕，駭曰：「汝從何來？」則拊掌喜曰：「連年投牒，冥府大嘆，謂以奴告主，大逆不道，答責良苦。近日遇某坊土地神謾以告之，渠為我代申，已得請矣。」此客驚悸，歸尋某坊，則此地故有社公廟，顧君欲拓為別業，已撤廢月餘矣。此客心知所謂，見顧方盛年豐碩，不以為然。居數日陡病，遂不起，蓋社會公挾私仇，借僕以泄怒也。此十年前事。又青浦縣楊扇有楊氏，宦族也。僕名楊慈，其妻上海人，少年頗有色，為海寇所掠，其首髮之。後與官軍戰敗，窘甚，則謂之曰：「吾且死，不忍令汝俘執。」厚與金寶縱之歸，慈遂巨富，以厚饋饋主贖身去，且入賞為京職。其子名巽志，遂思結姻士族以卸奴名，楊宗有無賴者與為媒，遂娶楊宗一女為婦。然而楊氏諸人橫索不休，久而不能堪，稍稍拒之，因怒而聞之官。有一不材癯士戴無咎者，誘之曰：「唯某達官能得之於當道，肯揮千金，可脫死也。」慈欣然界之。戴匿其金，給曰：「已為若道地，旦夕出囹圄也。」未幾，臺使至，痛恨其事，父子懼殞杖下。戴後游金陵，則慈於通衢中相揖，戴駭而逃歸，慈亦至家，相隨不捨，戴與母相繼病死。此則三年內事也。此兩奴俱有大罪，死亦非枉，但顧以毀神祠召殃，戴以攫多金受報，亦皆自取。

【毀經謫為冥官】今上壬午歲，寧波府同知龍德孚者，武陵人，今君御觀察膺尊人也。在官奉臺檄勘普陀山二僧毀律事，夢有群僧來告，請分道場為三，以奉大士香火，既醒，悉如夢處分矣。又恨僧破戒，命焚《法華經》，使眾僧跨其灰設誓。事甫畢即病，見有神若伽藍者曰：「此人毀道，當墮泥犁，以愛民故，姑謫為三石牛畜官。」語方既，即有告身至，苦請願持齋戒終身，自贖前罪。諸僧亦為代祈，始蘇還官舍，則已隕十日矣。乃知崔浩投經廁中罪至族滅，非妄也。

癸巳歲，龍君御以北禮部，乃翁以南戶部，俱用計典外貶，相逢於郵舍，戶部題壁云：「父子一家同逐客，江山千里各歸人。」筆墨尚新。

【義馬】成化元年丙戌五月，荊襄賊石和尚等流劫入夔府，時知府王某受檄討捕，怯不敢往。通判王楨，吉水人也，獨忿然責數王守，代勒兵出戰，勝歸，促守同出再戰。守給之先行，至大昌縣，入重圍中，人馬俱疲，誤入淖田，救兵不至，被賊斷喉及臂而死。馬得逸去，時五月九日。有所識木商得其屍，以淺土覆之。至二十五日，其子廣始來收骸，面尚如生，以貧不能葬，欲鬻馬以充費。其馬自逸，後從大昌奔歸府，凡三百餘里，夜嘶府門，蹄齧其局，若告急狀，流血淋漓，毛鬣盡赤。人始知楨戰殞矣。王守愛楨馬，竟徒手得之，不與其子一文。楨柩既行，夜半馬哀鳴特異，聞人飼之不食。王守自往閱，馬忽前齧其項不肯釋，久乃得脫，又以首搗其胸，傷重，次日死。

羅文恭洪先與楨同邑，因為之記。古紀義馬多矣，或臨難相濟，或沒後效死，則有之，然未有義烈明白如此者。此與岳珂所紀王成義驗事相類，但驗所殺者雖賊帥之弟，未必即殺成之人。若王守之誘王楨於死，為計甚狡，即部曲未必深喻其機，而此馬能曲解人情，報仇雪恨如此，真可與袁粲家獐狗同傳。

#### ○徵夢

【甲戌狀元】嘉靖五年丙戌進士陸垹號黃齋，官至河南巡撫、右副都御史，吾郡之嘉善人，清正名臣也。先為湖廣岳州太守，以循良第一徵入為太僕少卿，時為戊申己丑間。陸喪夫人，不復娶，但攜其子號杏源者名中錫赴官，並塾師一人。陸夜必與乃嗣同榻寢，杏源少穎敏絕人，有神童之目，至是且年十六七矣。其寓即在太僕寺街，與同寅一少卿比鄰，鄰有笄女絕豔，杏源窺見心蕩，屢欲挑之，未果。一日遇朔旦，同塾師詣都城隍廟祈禱，以鄰女為請，且許事成酬謝，塾師從旁亦代為祝禱。歸之夜，正酣寢，忽大慟叫號，其父驚怪叩其故，則曰：「一念之差，遂不可救矣」，備述朝來禱神之事，云：「頃夢為都城隍攝去，大怒見詰：『汝何人敢以淫嫖事上瀆！』亟呼主籍者檢其祿，則注定甲戌科狀元，官至吏部左侍郎，年七十九歲。乃沉吟曰：『是不可殺，當奏之上帝。』再檢塾師，則終身無官祿，即令抽賜戮之。須臾天符下，陸某宜革去鼎元、少宰，其壽如故，但使貧絕癡絕以至於死，今將奈何？」其父尚疑信間，急視塾師，則稱腹痛，未午而殞絕矣。中丞公始駭恨，然已無可奈何，再問其子尚有何言，則云：「適悲悼中忘之，都城隍閱天符之末云：『當再降一人以補甲戌狀元之缺。』」是時孫柏潭狀尚未生也。孫之父夢一人投刺稱唐皋來拜，唐為正德甲戌狀元，柏潭即墮地，因名之曰繼皋，恰符所夢云。孫後果至吏部左侍郎以歸。杏源自夢讎後，即得心疾，亦入庠為諸生，而性理狂錯，往往不竟闈中試而出。時藝奇麗，與馮祭酒開之、袁職方了凡同社相善，兩公每每為予言，少年輩高才慎勿為桑濮之行，即舉念且不可，況身嘗之乎？子其戒之。中丞故廉，至杏源益困，衣食時或不給，無子，僅一女，嫁彭比部冲起之第三子，又坐法遣戍，改適一市僧，流落可歎。杏源今已老死，中丞之嗣竟斬。

【儀銘袁中皋】儀銘者，山東高密人，禮部右侍郎諡文簡儀智之子，以父蔭授禮科給事中，遷翰林修撰，晉侍講，郟國初建改為左長史，未幾景泰登極，即擢禮部左侍郎，尋升南京禮部尚書，召還，以兵部尚書加太子太保，又兼掌詹事府。景泰五年病卒，贈太師，諡忠襄。以任子夕拜，且入史局，既為非望，及曳裾王門，官已不振，反以潛邸攀附，致位上卿一品，前後富貴者三十年而後歿，榮衰悉備，世無貶詞，可謂幸矣。至景泰六年，又蔭銘子泰為禮科給事中，尤為異典。嗣後則有興府右長史袁中皋者，湖廣石首人，舉弘治庚戌進士，次年即授王官以去。至正德十六年辛巳，世宗入紹，則已滯藩邸三十年矣，峻遷吏部左侍郎，尋以禮部尚書入文淵閣，甫閱四月而歿於位。雖贈諡有加，竟不及見嘉靖改元，名為入相，僅同朝葬，視儀銘享受，真天淵矣。方袁為長史時，一日晝寢，夢一美姬扶床跪曰：「妾為李白洲侍兒，今願充公下陳。」白洲乃前右都御史李士實別號也。醒而怪之。未幾李從寧濠反，誅死，妻妾俱填宮。世宗憐宗皋老，賜以宮婢六人，內一婢宛如夢中所見，問之果白洲妾也，因喜而嬖之，以致不起。夫以殘膏剩黛，神已先示，則其福祚有限可知，而袁妖夢是踐，不以為戒而以身殉焉，亦必非高明士矣。

【妖夢】宋偽楚張邦昌為中書舍人時，夢乘宣和帝御輦擁儀衛以出，回視輦後二馬相逐，久之猶能記其毛色。靖康之變，受金封冊，初僭乘輿服御，回視二馬在後，則如曩夢。偽齊劉豫初為小官，夢拜闕里，仲尼起答其拜，又嘗夢禮梵王，亦為之起，因自負決計為逆。至南宋開禧間，吳曦在蜀，夜坐見月中一人策馬垂鞭，其貌與曦絕肖，曦起揖之，月中人亦舉手揚鞭，由是果於稱制降北。此古事之昭昭者。近日江陵相曾夢居第之前左右兩石坊，上署德配天地，道冠古今，自以為生封五等，歿祀兩廡，遂恣行無忌，未幾身死家籍，二坊官賣為文廟前棹楔，此亦何異隋煬帝時麻叔謀金刀之兆乎？總之，心志狂惑，鬼神因而侮之，真妖夢也。

【董曠庵尚書】今董大司寇裕為御史，督畿學，與先人素相善。乙酉冬以冒籍中式事調行人司正，時董在西臺資俸第一，當遷廷尉丞或冏卿矣。先一日，先人夢人投一刺曰：「差出行人司正。」董某謝辭，醒而以為怪，謂董或建白得罪，然是時無大政事可爭者，未幾而罪誤及之，竟協所夢。

【夢宗汝霖】鎮江守君許葵東（國誠），先人南宮所錄士也。少年祈夢於其鄉九鯉湖，夢神人告之曰：「子生平功名，一如宋宗澤。」自以為他年事業不凡，友儕亦以此期之。登第後為邑令，為比部，積資郡守，至九年推臬副者十餘次，大參者三次，俱不報，遂乞歸不出。其報第三考也，例不視事，以候上臺處分。因命攜壺觴，屏儀衛，日出嬉游。最後去城闈稍遠，忽遇暴雨，亟得一古廟息駕，其門榜則宗汝霖祠也。心已驚然不寧，因巡廊讀碑，至後銘詩末句云：「許國之誠，死而後已。」讀未竟，疾驅還郡，投牒星邁，意恐未必及家。比抵里門，已數年，至今無恙。豈祿料已盡於此耶？抑尚有小望也？是不可曉。